

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 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建立情况。

检查肉品品质检验岗位设置、人员上岗、检验操作等情况。

检查生猪产品肉品品质检验记录。

询问相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不能出示本厂（场）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。

2. 检验岗位无人员上岗或上岗人员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操作的。

3. 生猪肉品品质检验与生猪屠宰不同步的。

4. 不能出示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记录的。

四、说明

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流程：

1. 宰前检验：验收检验、待宰检验、送宰检验。
2. 宰后检验（与屠宰同步进行）：头部检验、体表检验、内脏检验、胴体初验、复验与盖章。

五、附件

1.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

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。肉品品质检验应当遵守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，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。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。

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，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：

（四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。

2. 相关标准规范

[《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》（GB/T17996-1999）](#)

[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](#)